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893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瑞芳

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白市镇新中村54号

代理机构 广州环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贴剂；膏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消毒纸巾；创口贴（绷敷材料）；牙用光洁剂